

公務人員職前曾任其他年資的提敘如何認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 10. 1、111. 7. 8)



俸給
小常識

我可以提敘嗎？

什麼是提敘？

用曾任的公務年資，提升核敘的俸級 (就是拿來增加薪水啦~)

例如 阿旭在取得了高考三級的考試及格資格後，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經採計2年符合規定的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2級後，核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符合什麼資格才能提敘？

- 要有公務年資(廢話)
→常見可用年資：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
(詳見 →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
- 滿足三大要件 **缺一不可!**
 1. 職等相當
以目前「銓敘審定」的職等為比較基礎，曾任年資經對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後，如該年資相當或高於銓敘審定的職等，即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詳見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4條)
 2. 性質相近
 - 曾任職務銓敘審定的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跟現任職務的職系是屬於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
 - 如果曾任職務沒有職系規定，則依原服務機關開具服務證明書的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依前述規定認定是否性質相近
(詳見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
 3. 服務成績優良
 - 要辦考績(成、核)的人員，須考列乙等 / 70分以上等
 - 不辦考績(成、核)的人員，須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未受懲戒等證明文件
(詳見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

注意!

整年的年資才能採認，畸零月數不能採哦！

例如：約僱人員的年資要以會計年度制為準，1月~12月連續任職，才是能採計提敘的整年年資

(詳見 →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



給小常識

我可以提敘嗎？

要怎麼申請提敘？

我剛任職，要送審
媽祖託夢叫我提敘

請在「擬任人員送審書」備考欄
註明要採計哪些年資提敘多少俸級

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歷年所任工作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職稱						
薪點(或等級、俸級)						
相當職等						
適用法令依據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工作內容 (項次/百分比)						
服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優良			
備註						
機關(構)首長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填寫說明：
 一、本證明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訂定，作為毋須辦理考績(考成、考核)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之用；未列有職系者服務年資提敘俸級亦適用之。
 二、相當職等，請依當事人於原任機關(構)所支薪點(或等級、俸級)，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三、工作內容，請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分配於當事人任職期間所擔任之工作事項填寫，一職務之工作內容以不超過5項為原則，每項工作應註明百分比；兼任職務或臨時指派之工作，均不得列入。
 四、本證明書由原任職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出具，機關(構)首長欄位，請蓋機關(構)首長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若曾任職務沒有職系規定
須檢附**服務證明書**喔!!
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請依銓敘部
訂定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

(有圖有真相)

注意!

- 詳細載明工作內容
- 明列各項次所占工作內容百分比



記得！採計較高年資時，要另外附提敘同意書

- 如果要採計的年資，經對照前述提敘俸級對照表後，高於現在審定的職等，因為同一段年資原則上不能重複採計提敘，請審慎考慮後，如仍決定要高資低採較高年資，麻煩要附上提敘同意書哦！(同意書的格式不拘)
- 只要寫好想申請提敘的年資起迄時間，於什麼官職等，提敘多少級，再親筆簽名就OK啦!

例如

阿旭曾任七等聘用人員的年資，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而阿旭現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假如阿旭現在想高資低採該段七等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就要附提敘同意書

如何判斷職等相當？

提敘3要件 pt. 1

職等相當 | 性質相近 | 服務成績優良



01 前情提要： 什麼是職等相當？

以目前「銓敘審定」的職等為比較基礎，曾任年資經對照「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後，如該年資相當或高於銓敘審定的職等，即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 詳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4條

怎麼對照職等？

02

搜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找到曾任年資對應欄位

各類年資 →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官職等	本俸俸點
任	第十四職等	800
	第十三職等	750 至 710
	第十二職等	730 至 650
	第十一職等	690 至 610
	第十職等	670 至 590
	第九職等	550 至 490
	第八職等	505 至 445
	第七職等	475 至 415
	第六職等	445 至 385
	第五職等	370 至 330
委	第四職等	340 至 300
	第三職等	320 至 280
	第二職等	270 至 230
任	第一職等	220 至 160

↑ 相應等級

03 對照方法舉例：

→ 曾任聘用人員六等年資

以聘用人員欄的「六等」為基準，向右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同列職等為「薦任第六職等」，因此，聘用六等280薪點至376薪點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在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下(包含薦六)的職等範圍內，都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聘用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比照職等	薪點	官等	本俸俸點
六等	376至280	薦任第六職等	445至385

→ 曾任軍職少校年資

以軍職人員欄的「軍人少校」為基準，向右對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同列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因此，軍職少校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包含薦七)的職等範圍內，都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軍職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軍人官階	薪點	官等	本俸俸點
少校		薦任第七職等	475至415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以所任的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欄右列「薪級、薪點」向左對照相當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

例如：曾任高員級第二十三級400薪點年資，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以下(包含薦七)的職等範圍內，都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官等	職等	本俸俸點	薪級	薪點
薦任	第七職等	475	21	430
	至	415	22	415
委任	第三職等	第一職等	23	400
			24	385
			25	370
			35	270
			36	260
			37	250
			38	240
			39	230
			40	220
			41	210
42	200			

注意!
左列「薪級」、「薪額」欄是適用於78年1月20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的曾任年資哦!

注意!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以各資位得對照的公務人員職等範圍為限。例如：曾任佐級第三十六級260薪點年資，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三職等，在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下(包含委三)的職等範圍內，都符合「職等相當」的要件。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